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7號

債 務 人 曹平即曹君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許清在即柏康當舖

黃鴻銘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債 權 人 陳慈芸

03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曹平即曹君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
09 可。

10 債務人曹平即曹君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
14 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第61條第
15 2項規定，於第1項情形準用之。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
16 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3條第
18 1項第8款、第3項、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
19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2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
23 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4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更生事
25 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
26 20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
27 執消債更字第372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先於114年
28 6月30日陳報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1,163元之更生
29 方案到院(下稱系爭更生方案)，嗣於114年10月15日又具狀
30 陳報其配偶已懷孕，預產期為115年5月1日，之後會增加每
31 月扶養費用，經債務人評估自己日後將無還款能力，聲請轉

01 為清算程序，司法事務官遂以債務人所陳報之系爭更生方案
02 無法履行為由，簽請報結更生程序，改行清算程序等情，業
03 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1號及113年度司執消
04 債更字第372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
05 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
06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3項、第6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07 本院應以裁定不認可系爭更生方案，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
08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9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
10 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
15 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蕭伊舒